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胡新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新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胡新灵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及战略规划，胡新灵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胡新灵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胡新灵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胡新灵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胡新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754,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胡新灵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胡新灵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仲华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张仲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仲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启迪桑德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仲华先生，1962 年出生，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能源系统分析硕士学位，中国国籍。张仲华先生 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交通与能源司；1995 年至 2012 年先后在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油品业务发展经理、油品市场和销售经理、特殊产品业务经理、中国/香港沥青业务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先后就职于重庆东银能源集团及启迪科技服务集团，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仲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仲华先生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